# 《破產法與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命題音

本次破產法之考題頗為單純,為一般問答題式之考法,出題者直接將爭點詢問考生,並未迂迴的將問題點隱藏在實例題中測驗考生抓爭點之功夫,故考生僅需對於法條及破產法上相關制度之基本觀念有所了解後,應能輕鬆作答;至於消債條例部分,著重於測驗考生具體實務之運作模式,較無學理性之考題,清一色皆是司法院網站上公開之民事法律問題座談會之實務問題討論,只需法條的熟悉度夠及留意相關研討意見,作答上亦應不困難。

一、甲商人因不能清償債務,乃於民國 104 年間向當地商會請求和解,並於召開債權人會議後,同年底成立商會和解。嗣乙於 105 年初,以對甲有 103 年間已屆清償期之債權新臺幣 500 萬元為由,對甲向法院提起給付之訴,是否合法? (20 分)

考點命中《高點破產法講義》第一回,許律師編撰,頁46~56。

# 【擬答】

債權人乙所提之給付訴訟是否合法,應區別情形而論:

(一)債務人甲有依和解方案履行者,法院應以債權人乙之訴欠缺保護必要為由,程序不合法駁回之:

1.商會和解準用破產法上和解效力之規範:

破產法 36 條規定:「經認可之和解,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對於一切債權人其債權在和解聲請許可前成立者,均有效力」。上開規定,依破產法 49 條之規定,於商會和解時準用之,合先敘明之。

2.和解之效力及於債權人乙:

乙之債權既於和解聲請許可前已成立並已屆清償期,則縱其未參與商會和解程序,或未陳報債權,或不同意和解方案者,依前揭破產法 49 條準用 36 條之規定,和解方案之效力仍及於乙,故法律上應認此時債權人僅得依和解方案所定內容主張權利,不得更行依原有之債權債務關係內容行使權利,故債務人若依原和解方案誠實履行中,應認債權人無另行提起給付訴訟之必要,其訴應以欠缺保護必要為由,程序不合法駁回之;若債務人已依原和解方案所定內容履行完畢者,應認債權人原有之債權已消滅,其另行提起給付之訴者,其訴應以實體上無理由諭知敗訴。

- (二)債務人甲未依和解方案履行者,債權人乙之訴應屬合法:
  - 1.破產法上之和解(含商會之和解)之效力:

其並無與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而和解程序中所申報之債權,亦無確定私權之效力;故債務人不履行和解方案者,債權人仍得依訴訟之方式,取得具有執行名義之確定判決,以強制執行之方式,於原和解方案之範圍內聲請強制執行,以確保自己權益。

2.實務上最高法院 75 年台上字第 289 號判決亦同此旨:「商會和解成立發生效力之後,和解程序當然因而終結,債權人因和解開始所受各種限制,與和解方案不相牴觸者,均告解除。倘債務人不履行和解條件,債權人即得依訴訟方式取得執行名義,或依已取得之執行名義,在和解條件範圍內聲請強制執行,不受破產法第四十九條準用同法第十七條之限制」。

【参考書目】《破產法論》,陳計男教授編著,頁80~83。

二、A公司之破產管理人甲,對於破產債權人乙、丙之加入及其數額,分別提出異議,法院乃裁定將 乙、丙申報債權之一部各予以剔除並告確定。試附理由說明:該裁定發生何種效力?乙、丙如對 該剔除數額有所爭執,得否另訴主張權利?(20分) 考點命中 《高點破產法講義》第一回,第130頁至131頁,許律師編撰。

### 【擬答】

- (一)法院之裁定不生實質確定力(既判力),僅生破產管理人應改編債權表之效力而已:
  - 1.破產法 125 條規定:對於破產債權之加入或其數額有異議者,應於第一次債權人會議終結前提出 之。但其異議之原因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第一項)。前項爭議,由法院裁定之(第二項)。 復依破產法 126 條規定:「關於破產債權之加入及其數額之爭議,經法院裁定後,破產管理人應 改編債權表,提出於債權人會議」。
  - 2.上開法條規範,其立法意旨在於為謀破產程序之迅速經濟,故破產程序進行中,利害關係人若對於債權數額有爭議者,雖應賦予其異議之權利,然異議之審理,應由破產法院初步斟酌相關證據,先以非訟之方式為形式審查,俾使紛爭先行落幕,以免延滯破產程序之進行,以謀程序經濟與利害關係人保障之衡平。
- (二)乙丙得另提給付或確認訴訟以主張自己權利:
  - 1.承前所述,法院依破產法 125 條所為之裁定,既不生實質確定力(既判力),則對其裁定內容有不同意見之債權人,自得另以訴訟之方式取得具有既判力之確定判決,以維自身權益。
  - 2.實務上最高法院 103 年台抗字第 426 號裁定亦同此旨:「法院依破產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對於破產債權之加入或其數額有異議所為之裁定,在破產程序中該債權是否可以加入,及其數額若干,雖專以該裁定為準。但該裁定並無實體上確定債權及其數額之效力,當事人對於該裁定所載債權及其數額如有爭執,得另行起訴請求確定,以否認該裁定之效力。倘該訴訟致分配有稽延之虞,破產管理人得依同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按照分配比例提存相當金額,而將所餘財產分配於其他債權人」。

# 【參考書目】《破產法論》,陳計男教授編著,頁171~172頁。

三、甲於民國 100 年間向法院聲請更生,經法院於 101 年間裁定准予認可更生方案並告確定,但甲履行 3 期後,配偶乙即罹患重病,為全心照護而不得不辭職,致未繼續履行更生方案。乙於 104 年間逝世,甲隨即謀得新職並有固定收入。試附理由說明:甲於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未依更生條件履行,法律效果為何?甲對已屆期未履行部分有無救濟方法?甲如重新聲請更生,法院應如何處理?(45分)

## 【擬答】

(一)甲未依更生條件履行之法律效果:

按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時,更生程序即為終結,債務人、債權人均應受更生方案之拘束,債務人並應即按更生條件為履行,未依更生條件履行者,債權人得以之為執行名義,對債務人及更生之保證人、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為強制執行。而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時,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66條第1項、第67條第1項、第74條參照)。

(二)甲之救濟方式:

債務人於更生方案成立後因不可歸責於已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得依消債條例第75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其履行期限。而同條第2項明定債務人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連續三個月低於更生方案應清償之金額者,推定有該項事由。題示情形,債務人於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未久,因遭逢變故致未繼續履行,嗣後債務人生計狀況改善,就尚未屆期之分期給付部分雖無履行困難,惟就已屆期未履行部分欠缺給付能力者,仍得依消債條例第75條第1項規定,對於未屆期部分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其履行期限,減輕其未屆期部分每期清償之金額,以其可處分所得之餘額供清償已屆期部分。

(三)法院應駁回甲之更生聲請:

債務人於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就前經清理之債務,不得重為更生之聲請,如再聲請

# 105 高點司法三等 · 全套詳解

更生,應認無保護之必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規定,以其不備其他要件為由裁定駁回。

【參考資料】司法院 101 年第 5 期民事業務研究會(消費者債務清理專題)第 16 號。

四、甲因對 A、B、C、D 銀行負有債務,乃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規定,於民國 105 年間向法院聲請調解,並提出債權人清冊。法院依甲所提出清冊,訂期通知最大債權人 A 銀行進行調解。嗣於調解期日,法院發現 B 銀行已於甲聲請調解後,因受讓 C 銀行之債權而成為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試附理由說明:法院是否仍得由 A 銀行代理其他金融機構而進行調解? (15 分)

### 【擬答】

法院不得由 A 銀行代理其他金融機構進行調解,理由如下(台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19 號):

- (一)按債權人之債權移轉於第三人者,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由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通知該第三人參與調解。次按債權人之債權移轉於第三人者,無論其移轉在債務人請求協商或聲請調解之前或後,移轉人或受移轉人應依本條例 151 條之 1 第 3 項、第 153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將債權移轉相關文件之正本、繕本或影本提出於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或法院。前項債權移轉包括債權讓與及法定移轉,此觀本條例第 153 條之 1 第 3 項、施行細則第 44 條之 1 之規定自明。揆諸上開規定,即要求實行調解之機構,不論債務人於聲請調解前或後發生債權移轉之事實,應判斷真正之債權人並通知其到場參與調解,以利債務人之債務得以有效處理,而所謂真正之債權人自包含真正之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在內。則本條例第 151 條第 4 項所定之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應與上開規定為體系解釋,係指凡債務人聲請調解前或後,發生債權移轉之事實,成為真正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者而言,真正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始具有代理其他金融機構之權限。
- (二)本條例並未有如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項「當事人恆定原則」之規定。又調解程序本質上屬民法上之和解,若過度追求程序之迅速及安定性,而容許由實體上非真正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代理真正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似忽略和解契約私法自治之精神,恐有以程序法害實體法之疑慮。
- (三)本條例第 151 條第 4 項但書之規定,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亦係指真正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即本件 B 銀行,並無法依此規定以書面向非真正最大債權金融機構 A 銀行為反對之表示。是本件受理調解之法院應另定調解期日,通知真正最大債權銀行 B,由其代理其他金融機構進行調解程序。

【参考資料】司法院 101 年第 5 期民事業務研究會 (消費者債務清理專題) 第 16 號。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